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93.4.1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10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06.28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11.0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6.8.6 臺 86 訓(二)字第 86088485 號函辦理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

- 一、優等：90 分以上至 95 分者。
- 二、甲等：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。
- 三、乙等：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。
- 四、丙等：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。
- 五、丁等：不滿 60 分者（不及格）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操行成績之評定：基本分數（82）+3 分+獎勵分數=實得分數，以 95 分為滿分。

二、學期內曾受懲戒處分者操行成績之評定：基本分數（82）+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，以 95 分為滿分。

三、系所主任、導師或系教官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。

四、教職員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亦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系所主任、導師或系教官參考。

第五條 學生平時之功過，於學期結束由學務處依下列方法加減其操行成績：

一、嘉獎 1 次加操行成績 1 分

記小功 1 次加 2.5 分

記大功 1 次加 7.5 分

二、申誡 1 次減操行成績 1 分

記小過 1 次減 2.5 分

記大過 1 次減 7.5 分

第六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於學期結束時填載於成績單；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以在校前兩學年度修業期間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